公司代码:603613　　公司简称:国联股份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晓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田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50,456,104.87	2,228,615,525.51	3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5,195,669.66	1,079,467,552.49	4.2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93,356.43	-139,220,750.74	128.4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81,317,871.41	1,047,314,639.26	12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25,617.18	21,897,126.85	8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243,008.72	21,127,887.44	66.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	4.89	减少1.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1	38.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1	38.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75,638.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96.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0,948.76	
所得税影响额	-1,611,184.68	
合计	5,482,608.4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69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泉	27,747,500	19.70	27,747,5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钱晓钧	28,032,500	19.91	28,032,5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7,150,000	5.08	7,1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证资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00,000	4.12	5,8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通金轮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3.55	5,000,000	质押	4,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雷力	2,500,000	1.78	2,5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99,375	1.63	2,299,37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丰颖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	1.60	2,2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三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22,773	1.58	2,222,77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40,000	1.52	2,14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26,504	人民币普通股	2,226,504
胡钧	1,966,008	人民币普通股	1,966,008
黄尧富	1,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0,000
缪薇	1,036,247	人民币普通股	1,036,2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104	人民币普通股	1,000,104
朱晓庆	620,7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7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588,250	人民币普通股	588,25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83,878	人民币普通股	583,878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股票型组合	533,780	人民币普通股	533,78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9,295	人民币普通股	439,2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泉、钱晓钧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1.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29.10万元,减少58.19%,主要系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2.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23,820.84万元,增长43.10%;较上年同期增加26,225.15万元,增长49.60%,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多多平台的交易量和客户订单的快速增长,对于商品供应的需求不断增加。为了充分保障货源和货物供给以满足客户订单需求,以预付股份支付的货款较多。

3.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145.09万元,增长42.13%,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4.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227,534.33万元,增长111.75%,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5.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37,047.97万元,增长89.25%,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6.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28,680.83万元,增长34.46%;较上年同期增加115,895.58万元,增长88.42%,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52.62万元,减少57.86%,主要系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所致。

二、利润表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33,400.32万元,增长127.3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网上商品交易业务的增长,公司通过产业链“战疫”计划、拓展全球寻源、推出工业品/原材料带货直播和百团拼购等举措,积极转危为机,旗下各多多电商平台的注册用户和订单量增长较快,推动了交易收入快速增长。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131,858.13万元,增长135.70%,主要系报告期内网上商品交易业务的采购成本,网上商品交易的采购量增加,营业成本随之增加。

3.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68.36万元,增长81.37%,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应交增值税增加,故附加税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92.98万元,增长36.2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增加,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4.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28.01万元,减少1996.1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银行票据贴现手续费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51.04万元,增长506.25%,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6.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36.38万元,增长90.01%,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17,881.41万元,增长128.4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回款较好,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正在不断增强。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3,997.76万元,减少236262.99%,主要系报告期内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6,800.94万元,增长3619.26%,主要系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泉
日期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已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该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其中董事刘晋、独立董事刘松博、马江涛、李玉华、边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董事会对照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就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及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3、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

4、决定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0、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11、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会议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二)、(三)、(四)、(五)、(六)、(七)、(八)、(九)议案进行审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下午14:00,会议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六区三号楼二层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提前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锐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拟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建立健全完善、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及监督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六区三号楼二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0日

至2020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有关公告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13	国联股份	2020/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会前可以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会议当天可现场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 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 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 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 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其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2.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六区3号楼一层。

3.登记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1480926 联系传真:010-6843881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六区3号楼。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本次会议现场 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08	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1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21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2,727,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7,359,891.57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7月24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25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6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20000002019400029837424	2019.7.24	195,099,000.84	123,428,613.21	活期、结构性存款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20000002019400029841900	2019.7.24	118,383,281.60	82,665,975.54	活期、结构性存款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1034511	2019.7.24	79,407,805.82	23,094,407.57	活期
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0277000000983118	2019.7.24	39,793,344.48	19,402,772.28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1040160001075570	2019.7.24	40,000,000.00	6227.77	活期
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0277000000983094	2019.7.24	14,676,458.83	28,267.90	活期
合计	–	–	487,359,891.57	248,626,264.27	–

注: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在批准额度内通过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77010122001034511募集资金账户购买3,000.00万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根据产品说明书,需要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故一般存款账户作为指定账户,结构性存款账户账号为77010122001072171。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账号为77010122001072171的账户内余额3,000.00万元,存储方式为结构性存款。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7,994.19万元,各项目的具体投入情况详见附表一。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差异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1,605.13万元。置换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744号)。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各承诺投资项目尚在实施阶段,按计划进行,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七、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该笔闲置募集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加快进度,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以上安排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共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3亿元。分别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20000002019400029837424	195,099,000.84	65,000,000.00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20000002019400029841900	118,383,281.60	30,000,000.00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1034511	79,407,805.82	25,000,000.00
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0277000000983118	39,793,344.48	10,00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1040160001075570	40,000,000.00	–
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0277000000983094	14,676,458.83	–
合计	–	487,359,891.57	130,000,000.00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该部分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0年3月3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3,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1034511	单位结构性存款8934００产品	保本浮动型	3,000.00	183天	2019.10.17	2020.04.17	3.0%
2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20000002019400029841900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180天	2019.10.23	2020.4.20	3.35%
3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20000002019400029837424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180天	2019.10.23	2020.4.20	3.35%
合计					13,000.00	–	–	–	–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上网公告附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735.9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994.1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994.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2019年7-12月:	7,533.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20年1-3月:	460.3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3,979.33	3,979.33	1,055.45	3,979.33	3,979.33	1,055.45	-2,923.88	–
2	全国营销体建设项目	全国营销系统建设项目	7,940.78